白银铜城商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白银铜城商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年2月1日上午9:00时以通讯 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,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张,反对票 0 张,弃权票 0 张,表决通过。(详细内容 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13年2月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上的《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摘要公告号[2013-03])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3 张,反对票 0 张,弃权票 0 张,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2012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13, 564. 14 元, 每 股收益为 0.0042 元,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,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为-264,771,590.35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》(2008年证监会 令第 57 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2 年修订)》的有关规定, 鉴于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仍为负值,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张, 反对票 0 张, 弃权票 0 张, 表决通过。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: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结合自身实际情况,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,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今后发展的可预测风险控制;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,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;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违反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综上所述,监事会认为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,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,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3 张, 反对票 0 张, 弃权票 0 张, 表决通过。(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站上的《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)

特此公告。

白银铜城商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

